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認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acau Prime (B.V.I.) Limited（「MPBVI」）作為賣方與 Master Journal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增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根據協議 MPBVI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所出讓 MPBVI 實益擁有的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東方紅」）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東方紅所欠 MPBVI 的全部免息股東貸款，並按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總代價為 110,000,000 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適的其他事項，以執行協議所涉任何或全部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且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股份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